

國立屏東大學場地設備經營暨使用收費標準表

(103年12月11日本校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校區	場地	座位數 (人座)	場地面積 (平方公尺)	收費金額 (每場次)	場地及設備	管理單位
民生校區	禮堂	1250	1,520	20,000	場地費	總務處 事務組
					使用山葉平台型鋼琴每場次加收 2,000元。	
	國際會議廳	200	309.7	12,000	場地及 設備使用	總務處 事務組
	五育樓 第一、二會議室	32	72/間	6,000	場地及 設備使用	總務處 事務組
	五育樓 第三、四會議室	75	144/間	8,000	場地及 設備使用	總務處 事務組
	五育樓 第五、六會議室	21	72/間	5,000	場地及 設備使用	教育行政 研究所
	教學科技館 階梯教室	210	340	12,000	場地及 設備使用	教學資源 中心
	教學科技館 視聽會議室	50	144	8,000	場地及 設備使用	
	五育樓 一、二視聽教室	101	135.6	6,000	場地及 設備使用	教務處 課務組
	普通教室	50	77.6/間	3,000	場地及 設備使用	
	電腦教室及 專科教室	50	156	10,000	場地及 設備使用	計算機與 網路中心
				20,000	全日場地及 設備使用	
	綜合餐廳1、2樓走廊、 圖資大樓一樓大廳及各停車場			1,000	清潔費	總務處 事務組
	體育館綜合球場		1000	8,000	場地及 設備使用	體育室
	網球場	(紅土)	1800	3,000	場地及 設備使用	體育室
		(紅土)		8,000/月租	場地及 設備使用	體育室
		(P U)	3372	3,000	場地及 設備使用	體育室
		(P U)		8,000/月租	場地及 設備使用	體育室
	室外籃球、 排球場	30-40	4073	日間2,500 夜間5,000	場地及 設備使用	體育室
	舞蹈教室	40	1007	8,000	場地及 設備使用	體育室
體操教室	40	374	8,000	場地及 設備使用	體育室	

校區	場地	座位數 (人座)	場地面積 (平方公尺)	收費金額 (每場次)	場地及設備	管理單位
屏商校區	活動中心禮堂 (含羽球場)	2200	852	16,000	場地及 設備使用	體育室
	活動中心 會議室	112	152.3	16,000	場地及 設備使用	學務處 課指組
	國際會議廳	182	1737.8	16,000	場地及 設備使用	總務處 事務組
	1203會議室	79	587	6,000	場地及 設備使用	總務處 事務組
	1207會議室	85	587	6,000	場地及 設備使用	總務處 事務組
	行政大樓8F 視訊教學中心	300	736.5	8,000	場地及 設備使用	總務處 事務組
	教學二館 階梯教室	110	1163.7/間	6,000	場地及 設備使用	總務處 事務組
	小型會議室	22~37	122.7/間	4,000	場地及 設備使用	總務處 事務組
	電腦教室	46~64	125/間	12,000	場地及 設備使用	電算中心
	語言教室	60	125/間	12,000	場地及 設備使用	系 所
	普通教室 (冷氣)	60	290/間	5,000	場地及 設備使用	教務處 課務組
	普通教室 (無冷氣)	60	290/間	3,200	場地及 設備使用	教務處 課務組
	行政大樓 交誼廳	360	1511.8	6,000	場地及 設備使用	總務處 事務組
	活動中心一樓韻 律教室	20	204	1,200	場地及 設備使用	學務處 課指組
	室外籃球場	30-40	2921	日 2,500 夜 5,000	場地及 設備使用	體育室
	室外網球場	30-40	1875	日 2,500 夜 5,000	場地及 設備使用	體育室
	室外排球場	30-40	1701	日 2,500 夜 5,000	場地及 設備使用	體育室
	田徑場	3000~ 5000	19120	日 9,200 夜 18,400	場地及 設備使用	體育室

校區	場地	座位數 (人座)	場地面積 (平方公尺)	收費金額 (每場次)	場地及設備	管理單位
林森校區	表演廳	546	770	10,000	場地費	學生課外 活動 指導組
				另加2,000/場次	山葉平台型鋼琴	
				另加8,000/場次	史坦威鋼琴	
	田徑場	3000~ 5000	16200	8,000 15,000	場地及 設備使用	體育室
	戶外籃球、 排球場	30-40	1802	2,000	場地及 設備使用	體育室
	韻律教室	40	136.5	900	場地及 設備使用	體育室
	重量訓練室		232	1,500	場地及 設備使用	體育室
桌球教室		363	1,500	場地及 設備使用		

一、各場地設備以該場所屬設備為限，若移用其他場地設備，由申借單位自行負擔移用費用。各場地設備如需加借以下物品，則每項物品各加收搬運費 500 元，不足以下所限數量者，則以下列所限數量計收。

物品名稱	數量/單位
觀眾椅	100 張
會議桌	10 張
海報看板	5 張

二、基本使用以每場次計收，場地借用時段分：上午(9-12 時)、下午(14-17 時)、晚間(19-22 時)等三場次。

三、各場地清潔費及人員工作費：

(一)各會議場地若需額外人力支援，其費用為每場次計收 1,500 元、清潔費 800 元。

(二)田徑場每時段加收清潔費，視使用人數多寡而定，費用 1,500~5,000 元整。

四、若需提前彩排或佈置之場次(不開放冷氣，僅提供照明燈光)，則應繳納二分之一場地費。

五、上述計收費用皆已含括應繳 5% 營業稅，其他場地：由各經管單位酌情另訂之。